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华平、独立董事王全弟、董事王乐祥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所示：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3 年 4 月 19 日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其他无。 |
| 2023 年 6 月 20 日 | 《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
| 2023 年 8 月 29 日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议案》 | 无 |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无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就独立性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明确了年度审计计划，同时会计师就公司相关重点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做了汇报，例如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存货减值、费用波动等事项，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后续工作安排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较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完成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郭华平 _____ 王全弟 _____ 王乐祥 _____

2024年4月28日